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相比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將會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出現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年度比較：

- 收入為 186,69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86,480,000 港元)，與二零一四年相若，主要由於碼頭服務及綜合物流服務之增加被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之減少抵銷。
- 整體集裝箱吞吐量增加 1.9% 至 410,308 標箱(二零一四年：402,748 標箱)，而本地貨物吞吐量增加 1.1% 至 266,786 標箱(二零一四年：264,012 標箱)，轉運貨物吞吐量增加 3.4% 至 143,522 標箱(二零一四年：138,736 標箱)。
- 於整個武漢之集裝箱吞吐量市場佔有率小幅下降至 38.7%(二零一四年：40.0%)，乃由於相鄰競爭港口採用費率削減策略所致。
- 二零一五年毛利上升 4.6% 至 90,83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86,850,000 港元)。毛利率上升至 48.7%(二零一四年：46.6%)。此乃主要由於年內集裝箱費率增加及提供予一客戶的毛利率及貢獻相對較低的物流服務之合約到期。
- 未計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增加 1.6% 至 54,46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53,620,000 港元)，乃由於所產生之毛利有所上升及毛利率提高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減少 4.0% 至 24,58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5,590,000 港元)，乃由於行政及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 每股盈利為 2.09 港仙(二零一四年：2.17 港仙)。

其他摘要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宣佈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會主席閻志先生(「閻先生」)收購卓爾基業建設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武漢漢南港，代價通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支付。完成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公司亦宣佈以每股 0.43 港元配售 14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已告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已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為 58,690,000 港元。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HK\$'000	HK\$'000
收入	186,692	186,482
所提供服務成本	<u>(95,860)</u>	<u>(99,628)</u>
毛利	90,832	86,854
其他收入	11,750	11,230
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28,886)</u>	<u>(25,895)</u>
經營溢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	73,696	72,189
融資成本	<u>(19,238)</u>	<u>(18,572)</u>
未計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	54,458	53,617
折舊及攤銷	<u>(16,792)</u>	<u>(16,55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666	37,064
所得稅開支	<u>(6,828)</u>	<u>(5,359)</u>
本年度溢利	30,838	31,705
非控制性權益	<u>(6,260)</u>	<u>(6,1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u>24,578</u></u>	<u><u>25,590</u></u>

業務回顧

整體營商環境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武漢陽邏港(由本集團擁有85%權益)通用港口(毗鄰武漢陽邏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開始營運)進行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碼頭。武漢陽邏港乃位於長江中游之深水地區性集裝箱樞紐港及往上海港口之支線船舶碼頭，在往返武漢及沿長江流域周邊地區(包括重慶市境內屬長江上游之地區及周邊各省)之集裝箱貨物運輸方面起著重要之作用。

武漢擁有強大且完善之工業基礎，多個主要工業營運商亦在此投產，包括汽車及零部件、化工產品、鋼鐵、紡織、機械及設備以及建材業務營運商，彼等經已並將繼續成為武漢陽邏港之本地貨物之主要供應商。

由於長江上游地區受到固有水深限制，令大型船隻無法直接往返該等地區及上海。武漢陽邏港提供之轉運服務為該等地區提供更具經濟效益之解決方案，利用大型船隻運載集裝箱貨物，運載更多集裝箱穿梭上海與海外。武漢陽邏港提供服務之周邊地區包括湖南、貴州、重慶、四川、山西、河南、湖北及陝西省。政府為航運公司及武漢陽邏港推出策略性措施，以推廣江海直達至上海洋山港，加強鞏固武漢陽邏港作為長江中游中轉港口之地位。

集裝箱業務不斷發展及增長之際，本集團亦一直發展代理及綜合物流業務在內的港口相關服務以擴闊收益來源，包括保稅倉庫、清關、拆箱包裝及配送。

本集團之表現

經營業績

	2015		2014		增加(減少)	
	HK\$'000	%	HK\$'000	%	HK\$'000	%
碼頭服務	94,212	50	91,368	49	2,844	3
集裝箱處理、儲存及 其他服務	15,433	8	19,964	11	(4,531)	(23)
綜合物流服務	75,731	41	74,608	40	1,123	2
散雜貨處理服務	1,316	1	542	—	774	143
	<u>186,692</u>	<u>100</u>	<u>186,482</u>	<u>100</u>	<u>210</u>	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186,6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6,480,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相比增加0.1%。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碼頭服務及綜合物流服務之增加被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之減少抵銷。本地貨物增加1.1%至266,786標箱(二零一四年：264,012標箱)。轉運貨物吞吐量增加3.4%至143,522標箱(二零一四年：138,736標箱)。來自綜合物流服務的收入為75,7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4,61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40.6%。

集裝箱吞吐量

集裝箱數量及吞吐量

	2015		2014		增加	
	標箱	%	標箱	%	標箱	%
本地貨物	266,786	65	264,012	66	2,774	1
轉運貨物	143,522	35	138,736	34	4,786	3
	<u>410,308</u>	<u>100</u>	<u>402,748</u>	<u>100</u>	<u>7,560</u>	2

就市場佔有率而言，根據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整個陽邏之總處理能力 1,061,400 標箱(二零一四年：1,006,580 標箱)，武漢陽邏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市場佔有率跌至約 38.7%(二零一四年：40.0%)。市場佔有率下跌主要由於相鄰競爭港口採用費率削減策略以吸引客戶使用其港口。

武漢陽邏港於二零一五年之總吞吐量為 410,308 標箱，較二零一四年之 402,748 標箱增加 7,560 標箱或增加 1.9%。於二零一五年處理之 410,308 標箱當中，266,786 標箱(二零一四年：264,012 標箱)或 65.0%(二零一四年：65.6%)及 143,522 標箱(二零一四年：138,736 標箱)或 35.0%(二零一四年：34.4%)分別來自本地及轉運之貨物。本地貨物的吞吐量增長 1.1% 至 266,786 標箱(二零一四年：264,012 標箱)及轉運貨物的吞吐量增長 3.4% 至 143,522 標箱(二零一四年：138,736 標箱)。

平均費率

以人民幣計值的費率均轉換為港元(即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於回顧年度內，本地貨物的平均費率為每標箱人民幣 252 元(相當於約 313 港元)(二零一四年：每標箱人民幣 248 元(相當於約 312 港元))，按年增長 1.6%，而轉運貨物的平均費率每標箱人民幣 63 元(相當於約 78 港元)(二零一四年：每標箱人民幣 50 元(相當於約 63 港元))，與二零一四年相比增加 26%。

綜合物流

本集團綜合物流業務提供代理及物流服務包括提供貨運代理、清關及集裝箱運輸。綜合流所產生之收入增加 1.5% 至 75,73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74,610,000 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 40.6%(二零一四年：40.0%)。

散雜貨

二零一五年，散雜貨吞吐量增長 86.7% 至 74,749 噸(二零一四年：40,031 噸)。然而，散雜貨吞吐量的貢獻微不足道，佔本集團回顧年度收入的不足 1%。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五年之毛利上升 4.6% 至 90,83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86,850,000 港元)。毛利率上升至 48.7%(二零一四年：46.6%)。此乃主要由於年內費率增加及提供予一客戶的毛利率及貢獻相對較低的物流服務之合約到期。

政府資助

根據武漢港口業務的總體發展，湖北省及武漢市政府以資助形式向武漢陽邏港提高集裝箱吞吐能力提供支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漢陽邏港獲授予的營運資助總額達25,2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880,000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4,5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590,000港元)，即減少4.0%。此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之行政及營運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

每股盈利為2.09港仙(二零一四年：2.17港仙)，較二零一四年有所減少。

未來展望

全球經濟復甦將推動全球貿易，及本集團認為海上絲綢之路及長江經濟帶之政府利好政策將為本集團於武漢之港口帶來前途無量之業務機會。為加強於市場之競爭力，本集團將進一步專注於核心業務及通過於武漢收購漢南港及沙洋港擴大現有業務及實現增長。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以內部財務資源、股東貸款及長期及短期銀行借貸撥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72,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7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為281,9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7,62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19,2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790,000港元)，綜合資產淨值則為224,1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6,2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1.4倍(二零一四年：1.5倍)。淨資本負債比率是根據計息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實益股東之款項總額33,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700,000港元)為無擔保、免息，並將於本報告日期起12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79,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流動資產淨額為20,63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為135,8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7,400,000港元)以及流動負債為215,5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6,77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6倍(二零一四年：1.13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乃反映將於二零一四年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若干銀行貸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為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公佈以每股0.43港元配售1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已告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已募集資金淨額58,690,000港元。

匯率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其主要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交易。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興建港口設施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8,4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54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17,3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6,960,000港元)及7,5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230,000港元)之港口設施及土地使用權用作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借款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6,300,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現金作抵押。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38名全職員工(二零一四年：217名)。本集團與員工之勞資關係良好，且從未因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而對其營運造成影響。本集團按照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安排中國僱員參與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基金，並為其香港員工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按員工之工作表現及資歷釐定其薪金。董事會已指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董事之服務合約、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授予酌情本公司花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薪酬總額連同所產生之退休金供款達38,3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29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收取1,940,000港元之酬金(二零一四年：1,650,000港元)。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基建融資有限公司與卓爾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閻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收購協議及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統稱「收購協議」)，以有條件同意收購於卓爾基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全部權益，代價為(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目標集團資產淨值；及(ii)175,440,000港元，兩者中之較低者。根據收購協議，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乃根據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大會尋求特別授權以每股0.43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最多405,684,928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之若干條件尚未達成。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完成。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根據本公司與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通過以每股配售股份0.43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事項**」) 1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成功募集超逾58,690,000港元，以進一步增強本公司之股東基礎。配售股份之總名義價值為14,000,000港元。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30港元：(i)較訂立配售協議(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15港元溢價約3.61%；(ii)較緊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21港元溢價約2.14%；(iii)較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27港元溢價約0.70%；及(iv)較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之最後十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30港元並無溢價或折讓。

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總額為60,200,000港元及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69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0.419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目前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形式持有，擬將(i)約20,000,000港元用於開發漢南港；及(ii)約1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將用於加強及開發本集團現有港口。

財務報表

業績

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HK\$'000	2014 HK\$'000
收入	4	186,692	186,482
所提供服务成本		(95,860)	(99,628)
毛利		90,832	86,854
其他收入	6	11,750	11,230
其他營運開支		(16,777)	(15,2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901)	(27,228)
融資成本	8	(19,238)	(18,5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37,666	37,064
所得稅開支	9	(6,828)	(5,359)
本年度溢利		30,838	31,705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虧損收益		(12,942)	(3,20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12,942)	(3,2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896	28,505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578	25,590
非控制性權益		6,260	6,115
		30,838	31,70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455	22,817
非控制性權益		4,441	5,688
		17,896	28,505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0	2.09 港仙	2.17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 HK\$'000	2014 HK\$'000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69,239	317,894
土地使用權	13	23,418	25,278
在建工程	14	86,941	61,527
		<u>479,598</u>	<u>404,699</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4,849	4,626
應收賬款及票據	16	85,732	74,6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05	41,832
應收政府資助	17	6,488	6,178
受限制現金	18	—	6,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70	43,790
		<u>135,844</u>	<u>177,40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68,360	29,926
應付所得稅		2,723	3,676
銀行借款	20	144,459	123,165
		<u>215,542</u>	<u>156,767</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79,698)</u>	<u>20,6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9,900</u>	<u>425,33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0	137,469	184,458
其他應付款項	19	4,547	4,88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1	33,700	29,700
		<u>175,716</u>	<u>219,045</u>
資產淨值		<u>224,184</u>	<u>206,288</u>
權益			
股本	22	117,706	117,706
儲備		70,681	57,2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88,387</u>	<u>174,932</u>
非控制性權益		35,797	31,356
權益總額		<u>224,184</u>	<u>206,28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部份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u>117,706</u>	<u>63,018</u>	<u>29,364</u>	<u>(57,973)</u>	<u>152,115</u>	<u>25,668</u>	<u>177,783</u>
本年度溢利	—	—	—	25,590	25,590	6,115	31,705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虧損	<u>—</u>	<u>—</u>	<u>(2,773)</u>	<u>—</u>	<u>(2,773)</u>	<u>(427)</u>	<u>(3,200)</u>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	<u>—</u>	<u>(2,773)</u>	<u>25,590</u>	<u>22,817</u>	<u>5,688</u>	<u>28,505</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u>117,706</u>	<u>63,018</u>	<u>26,591</u>	<u>(32,383)</u>	<u>174,932</u>	<u>31,356</u>	<u>206,288</u>
本年度溢利	—	—	—	24,578	24,578	6,260	30,838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虧損	<u>—</u>	<u>—</u>	<u>(11,123)</u>	<u>—</u>	<u>(11,123)</u>	<u>(1,819)</u>	<u>(12,942)</u>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	<u>—</u>	<u>(11,123)</u>	<u>24,578</u>	<u>13,455</u>	<u>4,441</u>	<u>17,896</u>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17,706</u>	<u>63,018</u>	<u>15,468</u>	<u>(7,805)</u>	<u>188,387</u>	<u>35,797</u>	<u>224,18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財務報表亦納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適用的披露規定及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就財務資料作出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修訂乃於當前財政年度首次生效，主要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在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使用。

2.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79,698,000港元。該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引起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質疑，因此，或不能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或清償債務。

本公司董事於考慮以下因素後作出評估，並認為本集團能夠至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及履行到期之義務：

- i. 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產生正營運現金流；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完成以每股0.43港元之價格配售14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58,690,000港元；
- iii. 本集團通過良好之往績記錄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過往年度已從該等銀行獲得持續支持。本集團與其銀行處於最終協商階段。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於需要時能夠獲得足夠借款融資以滿足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有信心。

2. 編製基準(續)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不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須就此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減記至彼等估計可收回金額、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及對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與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且於該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修訂。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當前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經公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正在評估首次採納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4. 收入

收入相等於本年度提供碼頭服務、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綜合物流服務及散雜貨處理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

5. 分部信息

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項可呈報之分部：

碼頭及相關業務： 提供碼頭服務、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散雜貨處理服務。

綜合物流業務： 提供代理及物流服務。

概無其他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上可呈報的分部。

可呈報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指不計算公司收入及開支及董事酬金等分配下由各分部賺取的溢利。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除卻其他公司資產外)。分部負債包括除本集團銀行借款、應付所得稅及其他公司債務以外之所有負債。此乃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計算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分部間的銷售乃參照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釐定。有關本集團可呈報的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5. 分部信息(續)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之全部收入乃源自位於中國之外部客戶。此外，於報告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中有超過99%(二零一四年：99%)實質上位於中國。概無呈列地區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家客戶(二零一四年：兩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來自該兩家單一客戶各從碼頭及相關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29,275,000港元及20,0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443,000港元來自碼頭及相關業務及26,543,000港元來自綜合物流業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碼頭及 相關業務 HK\$'000	綜合物流 業務 HK\$'000	抵銷 HK\$'000	未分配 企業開支 HK\$'000	總計 HK\$'000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	110,961	75,731	—	—	186,692
分部間的收入	8,528	—	(8,528)	—	—
可呈報分部的收入	<u>119,489</u>	<u>75,731</u>	<u>(8,528)</u>	<u>—</u>	<u>186,692</u>
分部業績	60,428	1,587	—	—	62,015
利息收入	65	218	—	—	283
融資成本	(18,074)	(1,164)	—	—	(19,23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5,394)	(5,39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2,419	641	—	(5,394)	37,666
所得稅開支	(6,128)	(700)	—	—	(6,828)
年內溢利(虧損)	<u>36,291</u>	<u>(59)</u>	<u>—</u>	<u>(5,394)</u>	<u>30,838</u>

5. 分部信息(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碼頭及 相關業務 HK\$'000	綜合物流 業務 HK\$'000	未分配 企業資產 (負債) HK\$'000	總計 HK\$'000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556,417	37,111	2,107	595,6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02	3,290	78	19,270
分部負債	(49,254)	(19,785)	(37,031)	(106,070)
銀行借貸	(269,967)	(11,961)	—	(281,928)
應付所得稅	(2,024)	(699)	—	(2,723)
	<u>251,074</u>	<u>7,956</u>	<u>(34,846)</u>	<u>224,184</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碼頭及 相關業務 HK\$'000	綜合物流 業務 HK\$'000	未分配 企業資產 (負債) HK\$'000	總計 HK\$'000
資本增加	112,361	231	—	112,592
折舊及攤銷	16,040	750	2	16,792
	<u>112,361</u>	<u>231</u>	<u>—</u>	<u>112,592</u>
	<u>16,040</u>	<u>750</u>	<u>2</u>	<u>16,792</u>

5. 分部信息(續)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碼頭及 相關業務 HK\$'000	綜合 物流業務 HK\$'000	抵銷 HK\$'000	未分配 企業開支 HK\$'000	總計 HK\$'000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	111,874	74,608	—	—	186,482
分部間的收入	5,585	—	(5,585)	—	—
可呈報分部的收入	<u>117,459</u>	<u>74,608</u>	<u>(5,585)</u>	<u>—</u>	<u>186,482</u>
分部業績	58,203	1,764	—	—	59,967
利息收入	160	40	—	—	200
融資成本	(16,720)	(1,852)	—	—	(18,57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4,531)	(4,53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1,643	(48)	—	(4,531)	37,064
所得稅開支	(5,272)	(87)	—	—	(5,359)
年內溢利(虧損)	<u>36,371</u>	<u>(135)</u>	<u>—</u>	<u>(4,531)</u>	<u>31,705</u>

5. 分部信息(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碼頭及 相關業務 HK\$'000	綜合物流 業務 HK\$'000	未分配 企業資產 (負債) HK\$'000	總計 HK\$'000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87,497	44,130	383	532,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14	4,182	194	43,790
受限制現金	—	6,300	—	6,300
分部負債	(22,815)	(10,525)	(31,173)	(64,513)
銀行借貸	(280,218)	(27,405)	—	(307,623)
應付所得稅	(3,598)	(78)	—	(3,676)
	<u>220,280</u>	<u>16,604</u>	<u>(30,596)</u>	<u>206,288</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碼頭及 相關業務 HK\$'000	綜合物流 業務 HK\$'000	未分配 企業資產 (負債) HK\$'000	總計 HK\$'000
資本增加	39,580	757	—	40,337
折舊及攤銷	<u>15,928</u>	<u>607</u>	<u>18</u>	<u>16,553</u>

6. 其他收入

	2015 <i>HK\$'000</i>	2014 <i>HK\$'000</i>
銀行利息收入	283	200
租金收入	449	1,003
雜項收入	82	40
廢料銷售	512	—
政府資助	<u>10,424</u>	<u>9,987</u>
	<u>11,750</u>	<u>11,230</u>

附註：政府資助主要為武漢市政府提供資金支援授出之資助，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5 <i>HK\$'000</i>	2014 <i>HK\$'000</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35,690	31,934
— 退休金供款	<u>2,652</u>	<u>2,355</u>
	<u>38,342</u>	<u>34,289</u>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110,719	108,370
減：政府資助	<u>(14,859)</u>	<u>(8,742)</u>
	<u>95,860</u>	<u>99,628</u>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145	695
— 其他服務	75	75
攤銷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	573	60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704	17,081
折舊	16,219	15,9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12	(2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31	(101)
租賃場地之經營租約開支	<u>465</u>	<u>431</u>

8. 融資成本

	2015 <i>HK\$'000</i>	2014 <i>HK\$'000</i>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u>19,238</u>	<u>18,572</u>

於二零一四年，已計入武漢市政府授出的政府資助3,150,000港元，抵銷銀行貸款利息。於二零一五年，並無政府資助授出。

9. 所得稅開支

	2015 <i>HK\$'000</i>	2014 <i>HK\$'000</i>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6,828</u>	<u>5,359</u>
	<u>6,828</u>	<u>5,359</u>

於本年度，由於本公司及其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附屬公司均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除武漢陽邏港外，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四年：25%)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從事興建港口及船塢逾15年之中外合營企業之有關所得稅法例，倘獲稅務局批准，武漢陽邏港可五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五年稅項豁免優惠」)，並於其後五年免繳50%所得稅(「五年稅項減半優惠」)。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五年稅項豁免優惠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期間不論武漢陽邏港獲利與否；五年稅項減半優惠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應繳稅項將以12.5%計算。

9.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及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

	2015 <i>HK\$'000</i>	2014 <i>HK\$'000</i>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7,666</u>	<u>37,064</u>
就除稅前溢利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4,708	4,35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543	1,90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44)	(1,19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96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06	95
已動用稅務虧損	<u>(285)</u>	<u>—</u>
所得稅開支	<u>6,828</u>	<u>5,359</u>

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47,8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93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條例，稅項虧損1,2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37,000港元)可自虧損產生之年度起結轉至其後五年，根據現行稅務條例，稅項虧損46,5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398,000港元)不會逾期失效。所有稅項虧損須取得有關稅務局之同意。

10.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24,5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590,000港元)，以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77,056,180股(二零一四年：1,177,056,18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基本盈利相等於每股攤薄盈利。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港口設施 HK\$'000	碼頭設備 HK\$'000	傢俬及 設備 HK\$'000	汽車 HK\$'000	租賃 物業裝修 HK\$'000	總計 HK\$'000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341,100	82,855	4,819	4,014	469	433,257
累計折舊	(57,970)	(33,310)	(3,750)	(3,605)	(353)	(98,988)
賬面淨值	283,130	49,545	1,069	409	116	334,26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之賬目淨值	283,130	49,545	1,069	409	116	334,269
綜合賬目時之匯兌差額	(4,859)	(827)	(15)	(2)	—	(5,703)
添置	2,225	1,334	345	—	—	3,904
從在建工程轉撥(附註14)	1,538	—	—	—	—	1,538
出售	—	(75)	—	(35)	(54)	(164)
折舊	(9,965)	(5,421)	(494)	(70)	—	(15,950)
年終之賬面淨值	272,069	44,556	905	302	62	317,894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339,453	82,059	5,079	3,593	116	430,300
累計折舊	(67,384)	(37,503)	(4,174)	(3,291)	(54)	(112,406)
賬面淨值	272,069	44,556	905	302	62	317,89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之賬目淨值	272,069	44,556	905	302	62	317,894
綜合賬目時之匯兌差額	(13,030)	(2,410)	(39)	(49)	—	(15,528)
添置	511	28,758	379	—	—	29,648
從在建工程轉撥(附註14)	54,108	—	—	—	—	54,108
出售	—	(381)	(29)	(192)	(62)	(664)
折舊	(9,859)	(6,050)	(290)	(20)	—	(16,219)
年終之賬面淨值	303,799	64,473	926	41	—	369,239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377,600	105,158	4,971	2,253	109	490,091
累計折舊	(73,801)	(40,685)	(4,045)	(2,212)	(109)	(120,852)
賬面淨值	303,799	64,473	926	41	—	369,239

本集團之若干港口設施已作為獲授銀行借款之抵押(附註20)。

13.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2015 <i>HK\$'000</i>	2014 <i>HK\$'000</i>
年初之賬面淨值	25,278	26,318
綜合賬目時之匯兌差額	(1,287)	(437)
攤銷	(573)	(603)
	<u>23,418</u>	<u>25,278</u>
年終之賬面淨值	<u>23,418</u>	<u>25,278</u>
於報告日期		
成本	27,393	28,862
累計攤銷	(3,975)	(3,584)
	<u>23,418</u>	<u>25,278</u>

本集團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已作為獲授銀行借款之抵押(附註20)。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以為期10至50年之租約持有。

14. 在建工程

	2015 <i>HK\$'000</i>	2014 <i>HK\$'000</i>
按成本		
於年初	61,527	27,130
綜合賬目時之匯兌差額	(3,422)	(498)
添置	82,944	36,43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54,108)	(1,538)
	<u>86,941</u>	<u>61,527</u>
於年終	<u>86,941</u>	<u>61,527</u>

15. 存貨

	2015 <i>HK\$'000</i>	2014 <i>HK\$'000</i>
消耗品，按成本	<u>4,849</u>	<u>4,626</u>

16.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15 <i>HK\$'000</i>	2014 <i>HK\$'000</i>
應收第三方款項	77,972	68,310
應收票據	7,760	6,365
	<u>85,732</u>	<u>74,675</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 60 日至 150 日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 <i>HK\$'000</i>	2014 <i>HK\$'000</i>
0 — 30 日	27,181	26,385
31 — 60 日	13,668	13,772
61 — 90 日	10,248	11,677
90 日以上	34,635	22,841
	<u>85,732</u>	<u>74,675</u>

本集團於報告日已逾期但並無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 <i>HK\$'000</i>	2014 <i>HK\$'000</i>
逾期 1 — 90 日	19,671	9,830
逾期 90 日以上	16,101	13,677
	<u>35,772</u>	<u>23,507</u>

17. 應收政府資助

該等資助為武漢市政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授予武漢陽邏港之資助。

18.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現金包括總賬面值為 6,300,000 港元作為獲授銀行貸款擔保之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現金作抵押。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 <i>HK\$'000</i>	2014 <i>HK\$'000</i>
應付賬款	<u>20,022</u>	<u>10,871</u>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予分包商	34,377	12,788
— 遞延政府資助	4,638	4,983
— 應計費用及應付雜項	<u>13,870</u>	<u>6,171</u>
	<u>52,885</u>	<u>23,942</u>
	<u>72,907</u>	<u>34,813</u>
減：計入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內的 遞延政府資助	<u>(4,547)</u>	<u>(4,887)</u>
	<u><u>68,360</u></u>	<u><u>29,926</u></u>

供應商提供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 <i>HK\$'000</i>	2014 <i>HK\$'000</i>
0 — 30日	7,835	6,377
31 — 60日	3,677	1,764
61 — 90日	5,920	1,110
90日以上	<u>2,590</u>	<u>1,620</u>
	<u><u>20,022</u></u>	<u><u>10,871</u></u>

所有金額均為短期，因此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銀行借款

	2015 <i>HK\$'000</i>	2014 <i>HK\$'000</i>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133,044	150,444
— 有抵押	148,884	157,179
	281,928	307,623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應償還之銀行借款如下：

	2015 <i>HK\$'000</i>	2014 <i>HK\$'000</i>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144,459	123,165
一年後及兩年內	103,565	138,279
兩年後及五年內	33,904	46,179
	281,928	307,623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額	(144,459)	(123,165)
	137,469	184,458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且按年利率4.9厘至7.99厘(二零一四年：6.15厘至8.28厘)計息。

2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亦為本公司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自報告日期起12個月內毋須償還。

22. 股本

	2015		2014	
	股份數目	<i>HK\$'000</i>	股份數目	<i>HK\$'000</i>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177,056,180	117,706	1,177,056,180	117,70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遵守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採立一套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各自已經遵守操守守則以及規定交易標準之要求。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抵觸或可能與之抵觸之任何其他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根據已收到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之數據已經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該年度之財務報表草案所載之金額對比，該等金額一致。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做之工作有限，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無於本公告表達核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閻志
主席

中國武漢，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琴女士、段岩先生及謝炳木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方一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

本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igyangtzeports.com 刊登及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